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第七任院長選任委員會 公告

◎112年10月19日人文藝術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第七任院長選任委員會議核定通過

**主旨：**公告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對第七任院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案。

**依據：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，

- (一)第4條：「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4個月前，於院務會議提案，經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投票同意後，方得連任。」
- (二)第9條：「凡依規定當選院長之本院專任教授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」
- (三)第10條：「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之投票、連署等人數計算，均不含休假及借調者。」

**公告事項：**

一、112年10月18日(三)下午5時15分至5時30分經公開開票，結果如下：

- (一)同意票數合計：63 票
- (二)不同意票數合計：4 票
- (三)廢票票數合計：1 票
- (四)本院具投票權人數：71 人
- (五)本次實際投票人數：68 人
- (六)投票率：95.77 %

同意票數已達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二、本次投票結果，候選人張欽全教授連任為本院第七任院長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
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

112年10月19日